

《鹰城档案故事》（第二辑）设计印刷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档案馆

乙方：平顶山市新鑫罗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和相关法规规定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制作印刷《鹰城档案故事》（第二辑），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设计印刷《鹰城档案故事》（第二辑）200本。

二、委托设计制作费用

费用包含设计费、印刷费等共计：12400元。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元整（小写：12400元）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工作，甲方确定最终设计稿件。乙方完成印制，交付甲方成品时，甲方支付合同款。

3、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1、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

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2、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料等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3、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意味着甲方授权乙方进行本合同设计内容时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等资料信息。

4、对于乙方为完成委托项目使用的图片，由甲方负责提供。如甲方无法提供，则需购买或租用第三方图片或其他形式的作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图片选择方案，如甲方选择了第三方图片或其他形式作品，甲方可直接向第三方购买（或由乙方购买），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如因甲方未支付该费用及使用其他第三方图片或其他形式的作品而发生的版权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文化内涵；

2、甲方在确认设计风格前，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费用后享有该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4、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图片及文字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3、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并配合甲方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细节调整;

4、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签字的设计方案进行印刷。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电话: 2666588

代表(签字): 王

签字日期: 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电话: 18503925855

代表(签字): 郝军珍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26日



阳江市新鑫罗兰图文设计有限公司